**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民主楼208智能控制多媒体应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19[013]**

**招 标 文 件**

**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504400807)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50440080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04400809)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20](#_Toc504400810)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27](#_Toc504400811)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36](#_Toc504400814)

[第七章 附件 49](#_Toc504400816)

[第八章 评标标准 70](#_Toc504400817)

# 投标邀请

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受北京大学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民主楼208智能控制多媒体应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2019[013]

**3. 招标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4. 合格的投标人：**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2.2。

**5．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勺园5甲409（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6．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200元/本（电子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人可从北京大学招标公告栏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网站下载本次招标的电子版标书（http://www.lab.pku.edu.cn/zbcg/zbxxgs/），以供参考。

**7. 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开标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0. 开标地点：**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勺园5乙305，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11. 其他：**

（1）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提前或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3.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与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勺园5号楼甲座409房间，勺园食堂西侧

邮　　编：100871

电　　话：010-62758587

传　　真：010-62751411

电子信箱：[mwjing@pku.edu.cn](mailto:zhangyb@pku.edu.cn)

联系人：吴旭、荆明伟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民主楼208智能控制多媒体应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业主名称：外国语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
| 8.1 | 投标语言： 中文 |
| 12.1 | 投标货币： 人民币或外币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13.3 | 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6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 14.1 | 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5.1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及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6.4 | 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勺园5乙305会议室 |
| 16.4 | 招标编号：2019[013] |
| 16.4 | 投标截止期：2019年7月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19.1 | 开标日期：2019年7月2日  时 间：上午9:00 (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勺园5乙305会议室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贷款。业主计划将一部

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大学；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2.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2.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5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2.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9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2.10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2.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1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2.1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2.14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3．采购程序

3.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仪式。

3.2招标采购单位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由采购人按顺序每包确定一名中标人。

### 4．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拆开进行投标。

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第七章 附件

第八章 评标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6．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7．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8.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投标人信用记录

7-9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附件10——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各项条款，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投标报价

11.1国产设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为到北京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2 进口设备，以外币报价。价格分以计入外贸环节费用后价格为基准价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外币报价\*投标当天零点现汇卖出价\*1.025）。

11.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11.4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6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国产设备需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进口设备外币作为投标报价。

### 13．投标保证金

北京大学仪器设备招标采购暂不收取招标保证金。

###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且正反面打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

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牢固正反面打印，不得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16.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6.3所有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2019年7月2日 上午9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所有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

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5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7.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8.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8.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8.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8.4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8.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与评标

###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9.4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9.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6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21条和第22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付款方式、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2.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对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有偏离的；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投标的评价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评标标准”**。

### 24．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23.3条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确定中标人

26.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6.3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7．中标通知书

27.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中标人在签订中标合同前，须提交投标文件中案例证明文件（即合同）及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其它

### 29. 废标情况的处理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0.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0.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 1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4.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7. “买方”系指业主或其指定的招标代理公司。
8.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9.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10. “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原产地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 4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6履约保证金

6.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告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6.4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7验收和安装测试

7.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7.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察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7.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如果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7.7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7.8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8包装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做出以下明显标记：
2. 收货人
3. 合同号
4. 目的地
5.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6.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 9装运通知

9.1卖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10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用户确认。如果是因为卖方没有及时通知用户，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 10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

### 11保险

11.1 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的全程保险。卖方应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一切险。

### 12运输

12.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3伴随服务

13.1卖方应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 14保证

14.1 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的要求。

### 15索赔

15.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6付款

16.1付款条件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专用合同条款”。

### 17价格

17.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合同修改

18.1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9转让

19.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分包

20.1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23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21.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2误期赔偿费

22.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3.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 24 不可抗力

24.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4.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6争端的解决

26.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 27合同语言

27.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8适用法律

28.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9税和关税

29.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是否计入投标总价请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条的有关规定。

### 30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0.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中标通知书

#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货物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号：**

**甲方（需方）：北京大学**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北京大学xxxx项目(招标编号：2018[xxx])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各部分应当结合在一起阅读和理解，并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条款；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4) 规范及标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货物，货物的详细清单见附件1《货物清单及价格》。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货物报价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2.2 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2.3 本合同第2.2条的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由货物本身的价款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构成，其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和测试费、税费、质保费等。如果上述费用不是包含在单价中而是单独计取的，则甲方对该等费用无论如何都将不会再予调整。

2.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货物清单所列货物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上述费用的变化或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而变化,货物最终成交总额将按照货物的实际数量进行调整。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地点、期限**

3.1交货地点：北京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3.2到货时间： 年 月 日，但最终交货期不能早于 年 月 日，且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3.3如本合同项下之货物分批交付，则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启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为接收货物做好相应准备，但该等通知并不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的责任。

3.4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则至少应当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4.1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4.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3 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情况下，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采购的货物的全部或者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

5.2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负责提供其作为该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使用、实施人的相关证明。

5.3 甲方永久免费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所含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使用权。

**第六条 货物标准**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见附件3）。如果上述文件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北京市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应当为最新版本（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颁布的版本）。如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之间不一致的，则采用三者中之最高标准执行。

6.2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合同项下货物的样品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6.3 如果对货物的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机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鉴定报告作为最终依据。经鉴定后，若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因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的运输、保险、包装**

7.1 乙方负责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7.2 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

7.3 乙方应当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以确保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空运、海运、陆路运输等），以避免货物遭受损坏或变质。包装还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7.4乙方在发运货物前个工作日，应当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的安排。

**第八条 技术文件**

8.1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免费提供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质量保证书等书面资料。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提供。

8.2 乙方须当保证其所提供之上述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各方面符合本合同、甲方要求的品质、型号、规格、以及技术标准。

9.2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个月，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货物有明示质量保证期的除外，但明示质量保证期低于个月的，仍按个月计；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地方法规对货物的质保期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9.3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或减少价款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4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或瑕疵部件的响应时间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小时内到达，并应当在 小时或 天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同时，该货物的质保期亦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为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时至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

9.5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0.1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合同款；全部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5个日历日后，甲方组织设备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合同款。

**第十一条 验收准则和方法**

11.1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组织终验，由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

全部货物（包括由乙方负责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的货物）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果货物是分批供货的，则甲方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后进行验收。

11.2在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应当充分配合和协助，并为货物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11.3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负责在 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因补交、换货等造成的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11.4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承担相关的费用。

11.5经验收，发现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11.6尽管有货物出厂检测（质量）证明以及合同规定的检验和验收工作，无论何时，如有政府主管部门（机构）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或性能等进行检测，则乙方应当负责办理相应的报验手续，并协调与主管部门（机构）的工作。因此所述发生的费用计入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若货物的质量或性能等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索赔**

12.1 在合同履行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则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或新零件、新部件更换有瑕疵、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为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选择从应付货款或/和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应付货款或/和保函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以直接从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交货一（1）个公历日，乙方应按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直至交货为止。如逾期交货超过三十（30）个公历日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经验收，如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在X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由于补交和/或更换导致延误交货，乙方须按照第13.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经验收，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按照每件货物价格（含安装费用）的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13.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13.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每迟延一天，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第十条处未要求履约保函，则本条不适用）***

13.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则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含14天）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对方。

14.2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4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的一致决定。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4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都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条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l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履约保函*（如第十条处未要求履约保函，则本条不适用）***

16.1乙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四舍五入，取整数】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格式和内容以甲方提供的版本为准。

16.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履约保函，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金额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提出支付请求。

**第十七条 售后服务**

17.1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出现的任何故障，免费（不限于货物、备件、耗材及人工费用等）予以保修。具体内容见附件2《售后服务与培训》

**第十八条 培训**

18.1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如需要乙方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承担此类培训及费用。具体内容见附件2《售后服务与培训》。

**第十九条 变更**

19.1甲方保留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任一货物的数量的权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该等货物的单价，但货物最终成交总额应根据实际的货物数量进行调整。

19.2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货物型号，发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替换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使用功能完全满足原货物功能要求，性能不低于原定货物性能，价格不高于原定货物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19.3如果甲方对合同项下货物的规格和型号等做出变更，若此变更对货物单价产生影响，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也有权另行选择货物供应商。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20.1 如乙方迟延交货达 天，乙方除须承担迟延交付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经验收，乙方提供的任何一类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拒不履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义务，或者履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除须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0.3发生前述约定情形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0.4甲方根据约定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本次订购类似的货物，乙方将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20.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此等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6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二十一条管辖法律**

21.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争议与仲裁**

22.1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 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双发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22.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通知**

23.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同时应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可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 方：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3.2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3) 任何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需经收件方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送达，收件方确认的日期视为送达的日期。

23.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其他**

24.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天、月均指日历天、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24.2本合同还包括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之处，则应当以合同正文为准。

1）附件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2）附件二：《售后服务与培训》

3）附件三： 其他文件或协议

24.3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24.4本合同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其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5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4.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4.7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北京大学** | **XXXX**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传真：** | **电话**  **传真：** |
| **邮政编码：100871** | **邮政编码：** |
|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盖章** |

#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项目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 | 名称 | 数量  （台/套） | 预算金额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01 |  |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民主楼208智能控制多媒体应用设备 | —— | 280万RMB | —— |
| 注：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北京大学指定地点。  3.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 1包 |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民主楼208智能控制多媒体应用设备 | 1套 |

1. **主要技术指标（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为证明所投设备参数的真实性，投标商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出具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宣传彩页，如彩页中技术参数不完整，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对彩页中未提及技术参数部分的满足说明，否则视同不满足。”**

**1.1功能需求**

外国语学院民主楼正进行内外修缮，修缮期间同时对208多功能报告厅的多媒体设备和管线进行新建，本次招标的区域主要是民主楼208多功能报告厅。

民主楼数字报告厅需满足大中小型会议、学术讨论、演讲、报告、小型演出等活动的需求，可实现多语种数字会议、视频高清显示、同声传译、录播、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智能集中等功能。视频显示系统可实现小间距显示屏、投影机的高清显示，可通过手机、电脑、平板实现无线传屏，多台手机、电脑、平板可同时连接投屏器，实现互动功能。数字会讨系统可召开50人数字会议并支持同时开5个话筒。同声传译系统可满足150位与会人员通过接收机收听译员翻译的声音，并支持32种语种会议同传。集中控制系统可进行报告厅内的音、视频等系统的场景切换,细节控制的内容包括音视频源播放、停止等全功能动作，音视频信号切换，音频系统的电声（如电平、预设等）调整，视听设备的时序电源开关控制等。录播系统可支持会议手动、自动录制，会议的直播、点播，会议过程存储的功能。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内置多点许可，满足不少于6个会场同时进行远程视频会议。音频扩声系统满足语言的清晰度、可懂度及声场的均匀覆盖，同时需满足小型文艺演出时具有较大的动态范围，营造良好的演出氛围，符合国家规定的声场要求标准。灯光系统可满足报告、演出、录制的需求，报告厅要求灯光布光均匀，杜绝死区，操作灵活多变、按需组合的需求。

**1.2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满足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能够实现多语言、跨文化的教育资源与学习平台共享使用，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建设，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的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创新人才培养、科研组织和社会服务模式，推动文化传承创新，促进高等教育质量全面提高。

项目达到验收标准，质量合格，技术达到同类院校的领先水平。

**1.3性能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民主楼多功能报告厅** | | | | |
| **1** | **视频显示系统** | | | |
| 1.1 | 高清LED屏 | 1.屏体尺寸：5.04m×2.64m；  2.整屏分辨率：≥2688×1408；  3.像素结构：1R1G1B表贴三合一  4.像素间距≤1.875mm  5.刷新频率：≥3840Hz  6.像素密度≥284444点/㎡  7.平整度：小于等于0.5mm  8.符合单点校正功能；  9.符合单点色度校正功能  10.屏幕亮度：≥550cd  #11.换帧频率：60Hz  12.色温：大于等于2000，小于等于12000，可调  #13.可视水平角度：≥160°，垂直角度：≥160°  14.发光点中心间距偏差：≤1  15.色度均匀值：±0.003以内  16.色域覆盖率：≥100%；  17.整屏功耗：≤850W/每平米；  18.整屏平均功耗：≤250W/每平米；  #19.对比度：≥6000:1  #20灰度等级：16bt  21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3.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平米 | 13.31 |
| 1.2 | 视频控制器 | 1.输入分辨率：高达1920×1200，2048×1152，2560×9602)；  2.带载能力:230万像素；  3.控制方式:USB接口控制；  4.音频接口:HDMI/一路3.5mm接口音频输入；  5.视频接口:HDMI/DVI；  6.四路或六路网口输出；  7.支持高位阶视频输12bit/10bit/8bit/16bit/18bit。  8.视频控制器与高清LED屏为统一厂家 | 台 | 4 |
| 1.3 | 边框结构及安装 | 1.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钢架；  2.LED屏需要做好结构支撑以保障显示屏的整体平整度及避免框架日久变形或倒塌；  #3.LED屏幕厂家需具有钢结构施工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 套 | 1 |
| 1.4 | 配电箱 | 1.显示屏配电箱不小于10Kw，需预留备用开关；  2.具有远程控制开关电、过流、过压、欠压、防浪涌保护；  3.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4.配电箱提供3C认证 | 台 | 1 |
| 1.5 | 视频处理器 | #1.设备应为纯硬件FPGA架构，CrossPoint全总线交换技术，背板等效带宽，不能内置PC/X86/X64架构硬件，以避免X86/X64架构天然存在的计算可靠性和准确性缺陷以及设备运行不稳定问题；  2.单张板卡支持4通道输入或输出，紧凑型机箱，模拟视频单板卡支持16路同时输入，单卡支持2种信号源任意组合。配置不少于12路HDMI输入12路HDMI输出；  3.输入输出板卡可热插拔，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2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8s（需提供CNAS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4.开机时间≤10s，启动电源至输出最总画面的时间间隔（提供CNAS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5.设备支持任意一路图像在拼接屏的任意位置以任意比例进行开窗、缩放、拉伸、漫游、叠加、跨屏、缩放等功能；  6.设备支持图像无缝实时切换功能，无缝切换时间＜20ms（提供CNAS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7.图像开窗响应速度＜15ms（提供CNAS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8.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传输，保证图像质量无损耗（提供CNAS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9.输出通道支持宏定义，设备的输出通道与物理显示设备的逻辑对应关系可调（提供CNAS机构认可的或SQI出具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10.支持业务智能恢复，输入输出卡更换后无需配置，可自动恢复至原来的工作状态（提供CNAS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11.支持故障检测功能，支持输入信号丢失检测，使用灰色标示（提供CNAS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12.软件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和麒麟操作系统。（提供CNAS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13.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台 | 1 |
| 1.6 | 控制电脑 | 1.含21.5寸显示器；  2.操作系统：WIN7；  3.内存容量≥8GB；  4.内存类型：DDR4；  5.硬盘容量≥1TB；  6.硬盘描述≥7200转；  7.光驱类型：DVD-ROM ；  8.2G独显。 | 台 | 1 |
| 1.7 | 视频会议终端 |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Android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  2.支持H.323/SIP协议标准。同时支持IPV4和IPV6协议；  3.视频支持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图像编码协议；  4.所投设备图像格式支持1080P50/60帧、1080P25/30帧、1080i50/60帧、720P50/ 60帧、720 P25/30帧、4CIF，CIF；  5.音频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G.728、G.719、G.729A、AAC-LD等音频协议，并且支持不少于三种20KHZ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6.支持标准H323下H239协议，在主流1080P60帧的情况下，辅流支持1080P60帧；  7.支持标准SIP协议下BFCP，在主流1080P60帧的情况下，辅流支持1080P60帧；  8.终端召开点对点会议时，支持同时接收和发送辅流，即两会场同时发送辅流，对方会场根据需要，随时调看辅流；  9.提供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支持HDMI、VGA接口；  10.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通过这个线缆可以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11.支持5路音频输入和6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标准的卡农头麦克风接口和SPDIF数字音频接口；  12.终端支持不少于两路的摄像机控制接口，终端支持通过USB接口自动导入配置，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  13.终端支持PSTN接口，实现视频会议和手机、固话的互通和互为备份，不接受通过外置语音网关设备实现；  14.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下，TLS、SRTP加密；支持 AES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15.支持20%网络抗丢包能力；  16.终端支持102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7.支持IP网络升速、降速完全自适应，即根据IP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良好；  18.支持在两个显示设备分别显示远端（或本端）主流和辅流；支持在一个显示设备以画中画、二分屏、三分屏等多种模式同时显示2路或3路图像；  19.终端支持在终端断电的情况下，VGA口可以自动环回，方便本地会议使用VGA输出，无需增加其他的外接设备；  20.终端支持802.11b/g/n协议，支持Wi-Fi热点和客户端开启和关闭功能，能够通过WIFI网络进行视音频通信，方便会议室网络布线；  21.终端支持智能语音识别呼叫功能，可以通过说出会场名称建立会议；  22.支持T.140和非T.140的字幕功能，可以在会议中发送字幕和短消息进行提示。可以编辑字幕的内容、字体、颜色、位置和滚动方式，可以有顶部横幅、中部字幕同时显示，支持以不透明、半透明或透明等方式叠加在视频上方显示；  23.终端支持同品牌有线和无线数字阵列麦克风接入；  24.终端至少支持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 台 | 1 |
| 1.8 | 超短焦投影机 | #1.激光液晶投影机，≥0.59英寸含微透镜液晶板；  2.亮度≥4000流明（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分辨率≥1,024,000像素WXGA(1280×800)；  4.屏幕横纵比：16:10（画面）；  #5.对比度≥500,000:1（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寿命：≥20000小时（标准工作状态）（节能模式下寿命≥3万小时）；  7.投影机镜头：变焦比1.35( 数字电动变焦 )；#8.具备边角校正功能，调整数据可保存（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接口：支持RS-232C、RJ45、HDMI、D-sub 15pin、无线网络投影；  10.具备即时关机功能；  #11.产品印刷版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2.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 | 台 | 1 |
| 1.9 | 投影机吊架 | 工程投影机吊架、定制。 | 套 | 1 |
| 1.10 | 无线传输系统 | 1.系统可以通过单击物理按钮实现无线传输及各用户的全屏、分屏显示模式之间的切换，且不需要安装任何驱动软件。  2.系统的主机可同时连接的用户数量不少于8个,且同时输出信号源不少于2路。  3.系统具有二种工作模式可选择：不借助外部网络的独立工作模式、网络集成方式。  4.物理按钮与系统主机进行匹配时，物理按钮无需与主机连接。  5.主机连接触摸屏支持触摸反向控制，且无须安装驱动。  #6.系统具有独立的3.5mm音频输出接口，也可选择HDMI输出音频。  7.支持iOS/Android系统的移动终端。  8.支持Airplay。  9.系统配备不少于3个USB接口。  10.系统对安装以下操作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兼容： Windows 7/8/8.1/10， 32 位和 64 位；Mac OS X 10.10、10.11。 对安装以下操作系统的移动终端兼容：Android 5.0及更高的版本，iOS 8.0及更高的版本。  11.系统可支持的输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12.系统可选择在 2.4GHz 或 5GHz 的频段内工作。  #13.系统设置多个安全等级。  14.系统采用 IEEE 802.11a/g/n 标准进行无线传输。  15.在开放空间中，系统主机和 USB 设备之间的距离可达 30 米。  #16.提供原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  #17.提供产品彩页。 | 套 | 1 |
| 1.11 | 液晶显示器 | 1.面板类型:IPS技术；  2.面板尺寸： 23.8英寸；  3.屏幕比例：16:9；  4.最佳分辨率：1920x1080@60Hz | 台 | 1 |
| **2** | **集中控制系统** | | | |
| 2.1 | 集中控制系统主机 | 1.板载不小于512MB RAM和2GB闪存；  2.可扩展存储容量≥1TB；  3.符合行业标准的以太网和总线有线通信；  4.支持iPhone，iPad和Android控制应用程序；  #5.不少于1个RS-232/422/485 COM端口，带有硬件和软件握手功能；  #6.不少于8个IR /串口，8个继电器和8个Versiport I/O端口；  7.支持原生BACnet/ IP，无需外接硬件设备；  #8.基于C#语言，和拖拽式编程环境；  9.支持完整的Unicode（多语言）；  10.通过完整的用户/组管理实现安全访问；  11.支持iPad／iPhone作为触控终端，具备pc端触控软件通过windows平台进行控制  12.支持不小于三种的网络安全协议  #13.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4.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台 | 1 |
| 2.2 | 红外发射棒 | 1.可以转发所有带红外遥控信号的家电；  2.不影响原机遥控接收。 | 根 | 2 |
| 2.3 | 无线触摸系统 | 1.存储容量≥64GB；  2.核心数量：≥八核；  3.系统内存≥4GB；  4.扩展支持Micro SD；  5.可扩展容量高达256GB；  6.屏幕尺寸≥10英寸；  7.屏幕分辨率≥1920x1200；  8.屏幕类型：IPS | 台 | 1 |
| 2.4 | 无线路由器 | 1.最高传输速率≥450Mbps；  2.信道数：1-13；  3.网络接口：1个10/100Mbps WAN口，4个10/100Mbps LAN口；  4.天线类型：外置全向天线；  5.天线数量：3根；  6.VPN支持 支持；  7.防火墙功能：内置防火墙，防黑客攻击；  8.支持WPS一键加密功能；  9.支持WDS无线桥接。 | 台 | 1 |
| 2.5 | 软件编程 | 1.根据项目音视频设备实际需求进行定制；  2.软件操作界面人性化，操作灵活；  3.可进行视频信号的切换、系统音量大小的调节；  4.一键开启或关闭音视频系统设备。 | 套 | 1 |
| **3** | **同声传译系统** | | | |
| 3.1 | 会议控制主机 | #1.单台主机介入能力不少于245 个有线馈送装置以及 245 个无线馈送装置；  #2.扩容能力不少于30台主机以及不少于4000个馈送装置；  #3.支持同声传译，不少于30个语言通道以及 1 个会场语言通道；  4.支持投票程序的控制；  5.具备以太网连接；  6.可通过显示屏和旋钮对主机和系统机型配置；  #7.不少于四种话筒工作模式；  #8.应具备用于连接同声传译设备 、各种音频扩展器、CobraNet接口和无线接入点的光纤网络接口；  9.频率响应≥30 Hz – 20 kHz；  10.信噪比≥87 dBA；  11.串扰衰减≥85 dB，1 kHz；  12.动态范围≥90 dB；  #13.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  #14.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台 | 1 |
| 3.2 | 协议模块 | 开放接口协议模块,电子密码。 | 套 | 1 |
| 3.3 | 译员机 | 1.抗手机信号干扰；  #2.不少于 31 个同声传译通道和 1 个会场语言通道；  3.不小于20KHz 音频带宽；  #4.配置背光照明的图形 LCD 显示屏；  #5.不少于5个语言通道快捷键；  #6.每个同传语种可连接译员机数量不少于6个；  7.话筒杆可更换；  #8.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  #9.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台 | 2 |
| 3.4 | 长话筒 | 1.话筒柄灵活可调的单指向性话筒；  2.内置防喷和防风罩。 | 根 | 2 |
| 3.5 | 译员耳机 | 1.佩戴舒适且易于调整，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超轻便设计；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THD：1%；  4.灵敏度≥113 dB 。 | 副 | 2 |
| 3.6 | 红外线发射机 | #1.每个输入的灵敏度都可灵活调节；  #2.内置小型红外辐射板用于音频监听；  3.可通过显示屏显示辐射板和系统状态；  4.具有光纤网络电缆连接器；  #5.可通过显示屏和单个旋/按钮对发射机和系统进行配置；  #6.传播不少于4个音频通道；  #7.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  #8.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个 | 1 |
| 3.7 | 网络线缆 | 网络连接线缆。 | 根 | 1 |
| 3.8 | 红外辐射板 | #1.无风扇，通过自然对流冷却；  2.LED 指示灯用于检查辐射器状态；  #3.辐射器与传输器之间可以通信，方便操作人员检查；  4.可在传输器打开时自动打开，反之亦然；  5.自动电缆均衡，确保各种品质的电缆保持最大的传输效率；  6.自动电缆端接；  #7.温度保护电路可在温度过高时自动将辐射器从全功率切换至半功率；  8.可调辐射器角度，确保最大覆盖面积；  #9.最大覆盖面积不少于1300 平方米（一个载波，4个标准音质通道）；  #10.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  #11.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块 | 2 |
| 3.9 | 红外辐射板支架 | 配套辐射板安装支架。 | 个 | 2 |
| 3.10 | 红外线接收机 | 1.2位数LCD显示屏指示电池和接收状态；  #2.可用通道的数量总是与系统中正在使用的通道数一致；  3.使用碱性电池≥200小时的运行时间；  4.使用充电电池≥70小时的运行时间；  #5.从无电到充满电≤2小时；  #6.可设测量模式，方便检查辐射板的覆盖区域；  7.输出频率范围≥20Hz -20kHz；  8.最大信噪比≥80 dB(A)；  #9.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  #10.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个 | 150 |
| 3.11 | 立体声耳机 | 1.头戴式耳机，可更换耳塞；  2.阻抗 32 欧姆；  3.频率响应≥50Hz-20kHz；  4.灵敏度≥98 dB。 | 副 | 155 |
| 3.12 | 接收机充电电池组 | 1.容量 1100 mAh；  2.与红外接收机同品牌配套。 | 对 | 150 |
| 3.13 | 接收器充电机箱 | 1.可以对不少于 55个接收机进行充电；  2.最长充电时间≤2小时；  3.红外接收机同品牌配套设备。 | 台 | 3 |
| 3.14 | 接收机储存箱 | 1.可容纳不少于100 个接收机；  2.红外接收机同品牌配套设备。 | 台 | 2 |
| 3.15 | 安装电缆 | 专用会议线缆,长度为100米。 | 盘 | 1 |
| 3.16 | 专用接头 | 专用会议线缆配套接头。 | 对 | 5 |
| **4** | **录播系统** | | | |
| 4.1 | 一体化高清摄像机 | 1.采用不小于1/2.8英寸CMOS成像器件，有效像素≥210万；  2.成像器件与摄像机整机同一品牌；  3.具有宽动态功能，可提供杰出的宽动态范围，并具备4档可调节功能（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4.最高支持1080P/59.94信号格式（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5.最大广角（水平视角）可达到65度（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6.具有HDMI高清输出接口；  #7.具有RJ45（IP）远程网络控制接口；  #8.光学变焦≥26倍，可支持倒装；  #9.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0.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台 | 5 |
| 4.2 | 高清摄像机控制器 | 1.同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为同一品牌，保证系统兼容性；  2.控制接口支持 RS232\422\IP，支持AW/VISCA协议；  3.摄像机控制数量：RS232\422方式≥5台，IP方式≥100台；  4.三维立体控制摇杆,支持摄像机变焦、光圈、白平衡一键设定能力并可以对摄像机菜单进行设置和保存；  #5.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台 | 1 |
| 4.3 | 录播主机 | 1.为了系统的安全稳定，要求录播主机必须采用嵌入式硬件设计，内置Linux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工作；不接受PC架构以及服务器设计方式；  2.系统集成录播系统、音频处理、编解码技术为一体，更符合信息化行业有关产品发展微小型化、低功耗、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政策；  #3.支持6路高清3G-SDI、支持1路HDMI输入接口；支持1路VGA输入接口，2路HDMI接口视频输出；  4.录播主机支持本地导播功能，接上鼠标、标准键盘与显示器就可实现无延时本地导播，可以扩展硬件导播台；  #5.为了便于录播主机连接鼠标，标准键盘、导播控制键盘、USB存储设备，要求录播主机支持≥4路USB接口；  6.录播主机支持2路千兆RJ45网络接口；  #7.主机自带音频处理系统，不少于10路输入与4路输出音频平衡信号接口，支持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和对麦克风幻象供电等功能；  #8.控制接口≥8路，可用于控制摄像机云台与控制面板等设备；  9.系统可实现智能跟踪，跟踪对象不需要佩戴任何辅助装置，跟踪效果稳定流畅；  10.系统内置5机位6场景图像跟踪处理模块，图像识别和分析技术可对老师和学生的动作、移动进行准确定位、跟踪，清楚的记录整个教学活动；  #11.系统内置不小于2T存储空间，支持双硬盘接入，最大支持不少于16T硬盘存储空间，录制文件既可存储在本地硬盘，可以上传到云资源管理平台或第三方FTP服务器；  12.支持接入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实现互动场景录制；  #13.支持微信直播功能，支持利用windows平台B/S架构和移动客户端Android平台APP、IOS平台APP微信端现场直播功能；  14.支持远程登录管理系统，可设置用户密码、视频输入、视频输出、互动、推流方式及模式、VGA图像微调等功能。  #15.系统支持异常文件修复功能，在录制过程中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突然断电使录制的文件异常时，可通过录播主机管理页面一键修复功能，修复异常课件为正常文件资源；  16.支持15种画面切换特效，包含擦除、覆盖、推进、扩展等主流切换特效。  17.系统支持操作员手动跟踪切换过程中，为满足快速调用，支持不少于10个预置设置，通过预设置可直接调取主讲人相关场景。  18.支持对每个处理器的参数进行详细设置，具有音频数据流程图，为使用者提供操作指引；  19.软件支持扩展器、均衡器、压缩器、延时器、限幅器多种特色功能；  20.支持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自动混音等高级功能；  21.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要求提供设备运行无故障报告MTBF≥5万小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2.提供智慧教育录播主机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3.提供多媒体导播控制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24.提供图像自动跟踪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5.提供产品3C、FCC、CE认证证书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6.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及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7.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台 | 1 |
| 4.4 | 导播控制台 | #1.支持4:4:4/10-bit 和4:2:2/10-bit两种内部处理精度；  #2.支持多格式：支持各种分辨率混合输入/输出；  #3.视频接口：≥4路 3G-SDI、≥4路HDMI、≥2路VGA/分量、≥2路复合输入，≥2路3G-SDI 、≥3路HDMI、≥2路VGA/分量，最大支持1080p60；  #4.内置≥7英寸预览触控显示屏，可进行切换操作、通过图形菜单进行设置；  5.内置≥12通道数字调音台，支持音频加嵌、解嵌；  6.支持MIDI和RS-232C中控控制；  #7.内置USB3.0数据接口用于流媒体直播和录制且支持1080P无压缩；  #8.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9.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台 | 1 |
| **5** | **音频扩声系统** | | | |
| 5.1 | 左右主扩声扬声器 | #1.三分频线阵阵列扬声器；  #2. 要求高、中、低频驱动单元数量总和不少于36个；  3.频响范围：不劣于200Hz-20kHz；  4.指向角度：水平覆盖 120°±10°，垂直可调；  5.灵敏度：≥93dB；  #6.最大声压级：≥120dB；  7.可选自耦变压器 70V或100V；  #8.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公章；  #9.提供制造厂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只 | 2 |
| 5.2 | 全频扬声器 | 1.全频音箱  #2.低频：不小于12英寸锥盆，倒相式  3.高频：1英寸开口压缩驱动，号角负载  4.频率范围不劣于50Hz–20kHz  5.轴向灵敏度≥93dB；  6.功率处理/阻抗（W @ 欧姆）：500 @ 8  #7.最大声压级≥129dB；  8.标称覆盖角度：水平90°，垂直60°  #9.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公章；  #10.提供制造厂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只 | 2 |
| 5.3 | 三脚支架 | 配套全频音箱使用 | 套 | 2 |
| 5.4 | 超低音扬声器 | 1.驱动单元：1×15"超低音单元；  #2.频响范围不劣于34Hz-145Hz；  3.指向角度：360°H×360°V；  4.灵敏度：94dB(全空间）；  #5.最大声压级：127dB（全空间）；  6.功率/阻抗：≥525W@8Ω；  7.驱动模式：单功放驱动；  #8.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公章；  #9.提供制造厂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只 | 2 |
| 5.5 | 补声扬声器 | #1.阵列扬声器；  #2.低频驱动单元不劣于6x3.0",高频驱动单元不劣于2×1.0"；  3.频响范围：不劣于200Hz-20kHz；  4.指向角度：水平覆盖 140°±10°，垂直20°±10°；  5.灵敏度：≥93dB；  #6.最大声压级：≥120dB；  7.自耦变压器抽头 70V或100V；  #8.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公章；  #9.提供制造厂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只 | 2 |
| 5.6 | 主扩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 1.满足系统阻抗功率匹配需求；  2.H类或D类功率放大器；  3.信噪比：>105dB；  4.输入灵敏度可选(0.77V/1.0V/1.44V)；  5.功率：8欧姆 2通道1200W；4欧姆 2通道1800W；2欧姆 2通道2400W；8欧姆 桥接3600W；4欧姆 桥接4800W | 台 | 1 |
| 5.7 | 全频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 1.满足系统阻抗功率匹配需求；  2.H类或D类功率放大器；  3.信噪比：>105dB；  4.输入灵敏度可选(0.77V/1.0V/1.44V)；  5.功率：功率：8欧姆 2通道800W；4欧姆 2通道1300W；2欧姆 2通道1750W；8欧姆 桥接2600W；4欧姆 桥接3500W  设有压限保护、直流输出保护、输出短路保护、开机关机防冲击电流保护及温度保护等多种完善保护电路确保音响系统更加安全可靠。 | 台 | 1 |
| 5.8 | 补声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 1.满足系统阻抗功率匹配需求；  2.H类或D类功率放大器；  3.信噪比：>105dB；  4.输入灵敏度可选(0.77V/1.0V/1.44V)；  5.功率：8欧姆 2通道≥500W；4欧姆 2通道≥800W；2欧姆 2通道≥1050W；8欧姆 桥接≥1600W；4欧姆 桥接≥2100W。 | 台 | 1 |
| 5.9 | 超低音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 1.满足系统阻抗功率匹配需求；  2.H类或D类功率放大器；  3.信噪比：>105dB；  4.输入灵敏度可选(0.77V/1.0V/1.44V)；  5.功率：8欧姆 2通道≥1200W；4欧姆 2通道≥1800W；2欧姆 2通道≥2400W；8欧姆 桥接≥3600W；4欧姆 桥接≥4800W。 | 台 | 1 |
| 5.10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不少于8路平衡话筒/线路电平输入，提供幻象电源；  #2.不少于8路模拟线路输出；  #3.不少于64×64冗余网络音频接口DANTE/AES67或AVB；  4.前面板具有OLED显示屏；  5.支持网页浏览器控制，具备GPIO接口；  #6.延迟记忆大于170s；  7.动态范围:>110 dB，A计权，输入到输出；  #8.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公章；  #9.提供制造厂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台 | 1 |
| 5.11 | 调音台 | 1.≥16路麦克\线路输入，≥3组立体声输入，≥12路线路输出；  2.扩展的立体声输出 - AES数字，Alt out输出，2TRK输出；  3.内置噪音发生器；  4.≥4个自定义SOFTKEYS按键，用于调取场景、静音编组等；  5.通过USB连接电脑做DAW音频工作站24x22轨录音（支持Windows和MAC）；  6.具有自动话筒混音（AMM），音频频谱，监听混音；  7.可设置用户权限；  8.U盘或硬盘立体声和18轨录音\播放；  9.可用iPad进行控制。 | 台 | 1 |
| 5.12 | 主讲台演讲话筒 | 1.专业会议、演讲话筒，采用镀金纯电容膜片、声干涉原理设计得到了极好的指向性，超低噪声、拾音距离远；  2.频率范围不窄于：20 - 20000 Hz；  3.灵 敏 度≥-35dB(20mV/Pa)；  4.指 向 性：超心型；  5.信噪比≥78dB；  6.最大声压级≥138dB(@THD≤0.5%,1KHz)。 | 只 | 2 |
| 5.13 | 主讲台演讲话筒底座 | 双话筒桌面安装支架；铜制底座；前后可调节。 | 套 | 1 |
| 5.14 | 无线手持话筒 | 1.UHF段动圈式无线手持话筒；  2.超心形指向性；  3.真分集接收机，1680个可调频率，每个频率库多达24个兼容频率，以太网端口，自动选讯，导频静噪功能，自动频率搜索，背光LCD显示，五段式均衡器，自动锁定功能；  4.频率响应：80Hz-18kHz；  5.24种预设；  6.声压级≥154dB/SPL。 | 套 | 6 |
| 5.15 | 无线头戴话筒 | 1.全向型头戴话筒；  2.真分集接收机，1680个可调频率，每个频率库多达24个兼容频率，以太网端口，自动选讯，导频静噪功能，自动频率搜索，背光LCD显示，五段式均衡器，自动锁定功能，4阶电池指示；  3.灵敏度≥20mV/PA  4.最大声压级≥130dB SPL。 | 套 | 2 |
| 5.16 | 天线放大器 | 1.无线话筒外置定向无源天线；  2.工作频率：450~960MHz；  3.定向角度：约100°；  4.正反向比≥14 dB。 | 台 | 2 |
| 5.17 | 有源指向性天线 | 无源指向性UHF天线 | 只 | 2 |
| 5.18 | 监听音箱 | 1.有源监听音箱；  2.频率响应不窄于:-10dB，54Hz-30kHz；  3.分频点:2kHz；  4.LF:≥4" (10cm) 锥形盆；  5.HF:≥1\8" (2.2cm) 半球形；  6.输出功率:≥70W。 | 只 | 2 |
| 5.19 | 监听耳机 | 1.封闭动圈包耳式Hi-Fi立体声耳机；  2.佩戴方式:头戴式；  3.频响范围不窄于:18-18000Hz；  4.产品阻抗:≥32欧姆；  5.灵敏度:≥115dB；  6.总谐波失真:＜0.5%；  7.耳机插头:3.5mm插头。 | 副 | 1 |
| 5.20 | 电源时序器 | 带RS232串口；  不少于八路国标多功能电源接口；  最大输入电流不小于30A；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不小于16A。 | 台 | 1 |
| 5.21 | 设备机柜 | 尺寸：600\*600\*2000，网孔门,含2块托盘。 | 台 | 1 |
| **6** | **会议发言系统** | | | |
| 6.1 | 智能会议中心 | 1.应采用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RISC嵌入式数字处理硬件架构；  2.内置2.8英寸LCD显示屏，可中英文显示；  3.内置输入、输出数字音量调节，对系统输入、输出的信号进行人性化调节；  4.支持四路总线输出，每路总线支持不低于100台数字会议发言单元；  5.支持摄像跟踪功能；  6.应支持话筒关闭，自动发送中控指令功能；  7.支持摄像头控制功能，可通过软件远程控制摄像机功能；  8.支持扩展线路增益器，以延长主机至发言单元的距离；  #9.支持同时开启话筒数量不低于5只；  10.不少于5种投票表决方式；  11.信噪比≥102dB；  12.提供产品3C或CE认证证书；  13.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  #14.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台 | 1 |
| 6.2 | 阵列式会议单元 | 1.内置拾音咪头数量不少于16只；  2.采用触摸式开关设计，方便开启和关闭话筒；  3.频率响应不劣于20—18KHz；  4.最佳试音距离60~80CM；  5.灵敏度≥-38dB；  6.信噪比≥80dB；  7.动态范围≥95dB；  8.通道分离度总谐波失真≤0.05%；  9.提供产品3C或CE认证证书；  10.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  #11.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台 | 1 |
| 6.3 | 数模双备份会议话筒单元 | 1.内置两只不低于14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收音头；  2.超心型指向角度；  3.频率响应不劣于20-20,000Hz ；  4.灵敏度≥-36 dB；  5.输出阻抗≤200欧姆；  6.最大承受声压≥136 dB (1% T.H.D. @ 1kHz，0dB SPL=2x10Pa)；  7.支持48V DC幻象供电及数字手拉手链路连接；  #8.外形尺寸不大于200mm咪杆；  9.话筒面板应支持自定义甲方LOGO激光雕刻工艺  10.内置3.5寸电容触摸屏，应支持呼叫、签到、投票表决等功能；  11.可通过软件远程管理；  12.触摸显示屏可显示名牌、图像、时钟等；  13.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  #14.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只 | 6 |
| 6.4 | 线缆 | 会议系统不少于20米主线。 | 条 | 2 |
| 6.5 | 会议控制软件 | 1.可设置会议主机IP地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2.创建会议并设置会议信息；  3.可录入参会人员档案；  4.可调节上位机输入输出音量（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5.具备视频跟踪功能，可设置摄像机预置位、基本参数、摄像机旋转；  6.可编辑会议议程：会议签到、会议评分、会议投票（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7.提供会议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 套 | 1 |
| 6.6 | 会议屏蔽专用线缆 | 会议系统T型线，用于话筒手拉链接。 | 条 | 6 |
| **7** | **会讨系统B** | | | |
| 7.1 | 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 #1.内嵌无线智能数字双128位数字加密技术，支持WPA/WPA2无线安全技术；  #2.内嵌人性化的一键会议录音、回放设备装置；  3.内嵌RS232受第三方控制端口；  4.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5.内嵌会议录音输出端口；  6.内嵌电视电话会议音频输出端口；  7.内嵌独立电平实时状态显示功能；  8.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  9.信噪比≥ 95dB  10.动态范围≥ 90dB  #11.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2.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台 | 1 |
| 7.2 | 无线会议单元主/客席机 | #1.主席/客席可以自由切换；  #2.内嵌无线智能数字双128位加密技术；  #3.内嵌声音增益6级控制模块；  4.内嵌多媒体（笔记本/手机）音频传输同步输入输出功能；  5.内置锂电电源，具备不少于14小时连续工作能力，具备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和放电保护功能；  6.内嵌声音、噪声探测功能；  7.内置超指向麦克风单元；  8.内嵌同声传译语音接收模块；  9.具有无线智能频率侦测识别控制；  10.内嵌无线智能传感驱动控制；  11.内嵌智能会议单元自动化管理模块；  12.信噪比≥95dB  13.动态范围≥90dB  14.拾音器：超心型电容咪头  15.拾音频率不劣于60Hz-16kHz  #16.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7.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台 | 50 |
| 7.3 | 充电箱 | 充电舱数量不少于6支 | 台 | 7 |
| 7.4 | 延长传输线缆 | 配套专用线缆 | 米 | 20 |
| **8** | **灯光系统** | | | |
| 8.1 | 调光台 | 1.DMX512/1990标准，512个DMX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配备MEM-CARD接口，用户可使用MEM-CARD闪存卡保存自己的数据；  3.带背光的LCD显示运行参数。  4.关机数据保持。 | 台 | 1 |
| 8.2 | 电源直控箱 | 1.额定功率≥12路×4KW，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2.每路带独立指示灯；  3.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160A输入，电流电压表直观显示输出电压电流。 | 台 | 1 |
| 8.3 | 面光灯 | 1.光源: 进口单颗COB大功率LED；  #2.显色指数: CRI≥97；  #3.光通量≥8000LM；  4.色温：3200K；  5.调光: 0-100% 线性调节；  6.光束角度≥15°-55°线性调节，光斑角度≥25°-70°线性调节，4倍电动线性变焦 ；  7.采用无风扇自然散热方式；  8.不少于2种控制方式：DMX512/手动模式；  9.不少于3种通道模式；  10.不少于3种吊挂方式：杆控吊臂、手动吊臂、电动吊臂；  11.额定功率≤200W；  #12.提供产品CE认证证书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13.提供产品印刷版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4.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台 | 6 |
| **9** | http://pv.zol.com.cn/images/pvhit0001.gif?t=1394611723523604&subcat=51&vuserid=&http://detail.zol.com.cn/index.php?keyword=%B4%F7%B6%FB+Precision+T3610%CF%B5%C1%D0&c=SearchList&ip_ck=58eA5fz+j7QuMDAxMjY5LjEzOTQ2MTE2NDg=&lv=1394611679&vn=1&sr=1366x768&sc=24&fl=12.0&ti=%E3%80%90%E6%88%B4%E5%B0%94Precision%20T3610%20Xeon%20E5-1603%2F8GB%2F500GB%2FV3900%E3%80%91%E6%8A%A5%E4%BB%B7_%E5%8F%82%E6%95%B0_%E5%9B%BE%E7%89%87_%E8%AE%BA%E5%9D%9B_DELL%20Precision%20T3610(Xeon%20E5-1603%2F8GB%2F500GB%2FV3900)%E6%88%B4%E5%B0%94%E5%B7%A5%E4%BD%9C%E7%AB%99%E6%8A%A5%E4%BB%B7-ZOL%E4%B8%AD%E5%85%B3%E6%9D%91%E5%9C%A8%E7%BA%BF&se=35224b08315c695f46e60574c927702b&uv=111.207.253.193&cv=&zmac=0&manuid=0&ldt=12478&mzcv=&mztext=&third_ip_ck=58CA4P/1j7QuMDcxNzUyLjEzNjM2NTE5NDM=http://pv.zol.com.cn/images/pvhit0001.gif?t=1394611723523604&subcat=51&vuserid=&http://detail.zol.com.cn/index.php?keyword=%B4%F7%B6%FB+Precision+T3610%CF%B5%C1%D0&c=SearchList&ip_ck=58eA5fz+j7QuMDAxMjY5LjEzOTQ2MTE2NDg=&lv=1394611679&vn=1&sr=1366x768&sc=24&fl=12.0&ti=%E3%80%90%E6%88%B4%E5%B0%94Precision%20T3610%20Xeon%20E5-1603%2F8GB%2F500GB%2FV3900%E3%80%91%E6%8A%A5%E4%BB%B7_%E5%8F%82%E6%95%B0_%E5%9B%BE%E7%89%87_%E8%AE%BA%E5%9D%9B_DELL%20Precision%20T3610(Xeon%20E5-1603%2F8GB%2F500GB%2FV3900)%E6%88%B4%E5%B0%94%E5%B7%A5%E4%BD%9C%E7%AB%99%E6%8A%A5%E4%BB%B7-ZOL%E4%B8%AD%E5%85%B3%E6%9D%91%E5%9C%A8%E7%BA%BF&se=35224b08315c695f46e60574c927702b&uv=111.207.253.193&cv=&zmac=0&manuid=0&ldt=12478&mzcv=&mztext=&third_ip_ck=58CA4P/1j7QuMDcxNzUyLjEzNjM2NTE5NDM=**周边设备及线材** | | | |
| 9.1 | 操作台 | 钢木结构，木制桌面，600\*800\*750\*2联。 | 张 | 1 |
| 9.2 | 阻燃电缆 | 阻燃电源线，低烟无卤专业影视电缆，3\*2.5mm² | 米 | 200 |
| 9.3 | 电源线 | RVV3\*1.5mm² | 米 | 400 |
| 9.4 | 专业音箱线缆 | 2\*2.5mm²，弹性护套柔软扬声器线缆，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 | 米 | 300 |
| 9.5 | 专业音频线 | 采用优质无氧铜丝揉合成导体，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弹性PVC外护套，屏蔽层采用优质无氧铜缠绕。 | 米 | 200 |
| 9.6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米 | 300 |
| 9.7 | HDMI有源光缆 | 1.长度≥50米 2.采用玻璃光纤取代铜线作为高速信号传输介质，可以无损传输4K超高清图像超过100米。相较于传统铜线，有源光缆数据线具有更长、更细、更软、信号质量更好、无辐射、不受电磁干扰的优势。相较于其他HDMI光纤传输方案，有源光缆数据线具有使用方便、兼容性好、无需外部供电、无需驱动程序、即插即用等优势。 | 条 | 3 |
| 9.8 | HDMI高清线 | 1.长度不小于1.5米  2.支持1080P、2K、4K图像传输  3.兼容2.0及以下版本 | 条 | 10 |
| 9.9 | HDMI高清线 | 1.长度不小于3米  2.支持1080P、2K、4K图像传输  3.兼容2.0及以下版本 | 条 | 10 |
| 9.10 | HDMI高清线 | 1.长度不小于10米  2.支持1080P、2K、4K图像传输  3.兼容2.0及以下版本 | 条 | 2 |
| 9.11 | 墙、地面接插盒 | 含1个电源接口、2个音频接口（话筒专用线）、1个HDMI接口。 | 套 | 4 |
| 9.12 | 扬声器接头 | 符合国家各种相关标准。 | 个 | 12 |
| 9.13 | 接插件：卡侬头 | 符合国家各种相关标准。 | 个 | 20 |
| 9.14 | 接插件：大三芯 | 符合国家各种相关标准。 | 个 | 20 |
| **10** | **系统集成** | | | |
| 10.1 | 系统集成 | 系统布管布线及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 | 项 | 1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含设计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和技术规范（但不限于所列者）：

GB4943--2001《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9254--1998《信息技术设备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17625.1—2003《低压电气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值

GB/T15859-1995《视听、视频系统中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GB0260—96《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GB/9313—95《数字电子计算机用显示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T6882—1986《声学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消声室和半消声室精密法》

GB/4943—1995《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T9813—2000《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

GB1498—9430MHZ~1GHZ《声音和电视信号电缆分配系统》

GB8898-200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T 9002-1996《音频、视频和视听设备及系统词汇》

GB12641-1990《视听、视频和电视设备及系统维护与操作的安全要求》

GB/T 14220-1993《视听、视频和电视设备及系统音频盒式系统》

GB/T 15381—94《会议系统电视及音频的性能要求》

GBJ79—85《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YD/T948-1998《多媒体会议业务的通用应用模板》

YD/T995-1998《多媒体会议业务的数据协议》

SJ/T11180-1998《音频和视听设备数字音频特性基本测量方法》

JGJ/T16-9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YJ-25-86《厅堂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

GB-4959-95《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GB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SJ2112-97《厅堂扩声系统设备互连的优选电气配接值》

GB3661《测试电容传声器技术条件》

GB3785《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

GB4959《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GYJ25《厅堂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

**三、售后服务要求（应包括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免费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出现问题4小时之内相应，24小时之内解决。根据甲方需求，随时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在此期间，设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所有软硬件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或不合格部分均由投标人免费及时处理。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保修期服务的内容、方式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必须承诺满足以下保修期服务要求：

（1）保修期内投标人应进行定期检查和检测各项技术指标；

（2）提供7\*8小时服务，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抵达现场并开始采取相应措施），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3）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则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方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免费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

（4）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设备故障时能及时得到更换；并承诺不论提供的设备是否还生产，保修期后都能够保持以合理的价格为该系统提供备品备件。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项目的验收标包括招标文件相关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行业相关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和技术规范。

4.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2仪器到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同步提交设备原厂证明，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4.3仪器安装调试：仪器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五、交货地点：北京大学指定地点。**

**六、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 第七章 附件

**1 投标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五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金额*）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在投标之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 | **品牌**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人民币或外币小写）  （人民币或外币大写） |  |  |  | 无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为方便唱标，此表应另附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2、此表中，每包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该包总价相一致。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外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2 | 备品备件（如果有） |  |  |  |  |  |  |
| 3 | 专用工具（如果有）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8 | 总价 |  | |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合计价格为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5．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投标人信用记录

7-9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本单位公章】

##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如招标文件第六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8 投标人信用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必须按下述格式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9.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货物名称和品牌型号）　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请按照以下表格填写，对同类项目业绩做出说明，须后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表格不够可自行复印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并请分别注明）** | **数量** | **总金额**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规格响应
2.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3. 供货方案
4. 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章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按每包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按包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权重和方法如下：

|  |
| --- |
| **评审项目** |
| 1. **商务部分（共10分）**   **投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 投标人商业信誉和经营实力(6分)   提供营业执照、审计报告。 |
| (1)资产状况及管理水平(1分) ①A、有第三方审计报告且评价为正常的得1分；  B、无第三方审计报告或报告评价有保留意见的不得分。 |
| (2)合同执行能力、投标人业绩（近三年同类型项目实施案例）(5分) ①提供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但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合同案例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证明人和联系方式) ②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的合同计1分(最高为5分) |
| 2、标书的完整性(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每一项可补正的偏差扣0.5分 (2分) |
| 3、投标企业资质水平(2分)： A、通过ISO9000/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未通过ISO9000/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或不提供认证证书不得分；  B、投标人具有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壹级资质或者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壹级证书或者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壹级资质证书得1分。 |
| **二、服务部分（10分）** |
| 1、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6分) |
| (1)服务承诺(2分) A、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分)，每一项细微偏离扣1分； B、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时可酌情加分，最高为1分）； C、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 (2) 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最终供货地本地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最终供货地有直接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1分) |
| (3) 维修服务体系及标准(3分) ①维修服务体系及标准完整、全面、合理（2分）；维修服务体系基本完善（1分）；维修服务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②投标产品售后服务全部由生产厂商提供的（1分） |
| 2、 技术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培训时间计划安排合理性，培训内容的全面、合理性，培训组织的资质实力，培训教员的素质及专业性，培训计划的合理性（2分） A、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B、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C、优于招标文件要求（2分） |
| 3、备件支持：投标人书面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保修期后(≥3年)备件支持 (1分) |
| 4、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1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时可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 |
| **三 、技术部分 （50分）** |
| 1. 项目能够提供相关图纸，如设备布置图、系统连接图、系统管线图(0-3分)   每项符合实际需求的图纸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图纸不符合实际需求得0分。 |
| 1.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0-2分）。   优得2分；基本切合实际、方案可行得1分；不合理得0分 |
| 3、相关政策：（4分）  (1)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 设备先进、实用性强、稳定性强、可扩展性强（0-4分）   设计理念先进、满足教学需求、硬件设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软硬件可扩展，得4分。不满足其中一项要求扣1分。 |
|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37分）   投标人任一项技术指标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如果任一单项设备中加#指标不满足，每项扣2分。完全满足指标要求得35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委会可酌情加分，不超过2分。 |
| **四 、价格部分 （30分）**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注：**

**说明1：评标价**

a.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下述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下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上述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所在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清单所在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5：报价过低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6：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